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
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6210200012347-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2347-XM001
- 2.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98.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8.3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298.30	1	项目建设总面积 8900 亩，共 49 个小班。其中，丫吉山林场面积 3665 亩，四座楼林场面积 3610 亩，金海湖林场面积 1625 亩。建设内容包括林木抚育与作业步道修建。林木抚育措施包括抚育采伐作业、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扩堰、目标树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1.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

联系方式：杜工、010-699624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联系方式：任文斌、程育霞、010-81123505、185151833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文斌、程育霞

电 话：010-81123505、185151833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农、林、牧、渔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包的磋商保证金为： 20000 元。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户名：<u>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浙商银行北京分行</u> 帐 号：<u>10000010229464</u> 注：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2、投标保证金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纸质形式送达，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02192563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下浮7%记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1117010104000743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商务部分 (13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具有类似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最高6分。 1. 人员业绩与企业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近三年：以验收日期为准； 3. 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抽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类似业绩不进行指定，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或林业工程或林保或林木抚育等项目业绩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2	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3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承担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	2	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	技术部分（ 77分）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6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6分 设想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4分 设想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基本到位：得2分 设想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得 0 分
		抚育采伐作业方案	10	抚育采伐作业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抚育采伐作业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抚育采伐作业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抚育采伐作业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抚育采伐作业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 10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 10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完整度差、不合理、针对性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	10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7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目标明确分明，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7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目标较明确，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目标基本明确，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目标一般，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工具情况	7	仪器设备工具齐全，数量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7分 仪器设备工具较齐全，数量较充足，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 仪器设备工具基本齐全，数量基本充足，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3分 仪器设备工具不够齐全，数量略显不足，部分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	7	进度保障措施详细，过渡阶段分明，安排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7分 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过渡阶段较分明，安排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5分 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过渡阶段基本分明，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得3分 进度保障措施一般，过渡阶段基本分明，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得 0 分

		应急安全保 障措施	10	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体系完善：得 10 分 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体系较完善：得 8 分 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 分 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丫吉山林场、四座楼林场、金海湖林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工作量达到80%时，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相关材料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

（3）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0%；

（4）经市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5）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服务质量不合格、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导致资金被市、区财政或上一级部门收回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与甲方无关。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售后服务

养护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要求

第一章 设计总体

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1.2 主管部门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1.3 建设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国有林场管理中心、金海湖林场

1.1.4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丫吉山林场、四座楼林场、金海湖林场

1.1.5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总面积 8900 亩，共 49 个小班。其中，丫吉山林场面积 3665 亩，四座楼林场面积 3610 亩，金海湖林场面积 1625 亩。

建设内容包括林木抚育与作业步道修建。

林木抚育措施包括生长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扩堰、目标树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

1.1.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14 万元，其中林木抚育费 298.3 万元；综合管理费 15.7 万元。

经费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1.2建设必要性

（一）政策需求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的自然资源，是国家、民族最大的生存资本，是人类生存的根基，是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一、坚持科学绿化，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二、坚持系统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市民绿色福祉；四、坚持人和自然和谐共生，全力打造生物多样性之都。

为落实花园城市建设和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依据《北京市国有林场发展规划（2016-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及三年滚动项目的通知》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定，应当持续进行森林资源经营规划，为当地居民提供重要的生态福祉。

加强我区国有林场森林养护工作，促进森林资源管护规范化和常态化，有效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亟需开展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性经营工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多功能、近自然和健康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强化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控，加强森林景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游憩功能，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实现林业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景观效果。

（二）森林资源需求

为改善林分结构单一和提高林木生长空间，对林木分化显著的及密度较大的林分，根据其树种组成、林分密度、郁闭度和竞争状况等因素，采用疏伐、生长伐等措施，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森林结构，伐除生长较差及病虫害严重的林木，培育健壮的优良林分。通过保留林内天然更新的目的树种，补植、抚育彩叶、食源蜜源等树种，逐步建立多林种、多树种、多功能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渐形成复层异龄混交林，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森林景观、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同时，开展经营效果的监测与评估，通过对土壤、植被等各项指标的调查，评估实施前后对生态影响及经营后森林生长变化情况。

（三）生态及景观需求

森林生态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已成为社会对林业的第一需求。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满足生态需求的重要形式，森林生态环境建设应以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特有的涵养水源功能、水土保持功能、固碳释氧功能、净化空气功能；同时提升森林的游憩功能，通过补植彩叶树种，修建森林步道等以徒步为主的线性休闲廊道，与周边人文资源相结合，实现三季有花四季有景的森林景观效果。

（四）社会需求

在开展森林经营过程中应保护和促进林地的健康发展，林场开展的各项经营工作，可以更多的考虑吸纳当地居民参与，有利于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问题与减贫增富，保障民众身心健康与生态福祉。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2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1.3.2 政策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及三年滚动项目的通知》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 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次环（2026）29 号

1.3.3 上位规划

《北京市平谷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 年）》（修编）

《北京市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 年）

《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3.4 技术规范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北京市林木采伐技术规范》DB11/T2200-2023

《近自然森林经营技术规程》DB11/T842-2019

《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 年修订）》

《北京市山区森林经营作业设计纲要（简化）》

《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经营作业措施预算定额》（2021）

《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工程预算指南》（2023 年修订）

《平谷区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

《平谷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调查》

第二章 作业区概况

2.1 国有林场现状

丫吉山林场：丫吉山林场主要特征是立地条件相对较差，山高坡陡，土壤瘠薄。树种组成以栓皮栎、油松和侧柏为主。林场因立地条件较差，林木缺少相关的经营抚育，生长杂乱，阳坡侧柏普遍长势弱；树木分布不均匀，局部密度较大，多集中在中、下坡位；部分小班优势树种较少，多为榆树、山杏、臭椿等乡土阔叶树种，因此急需进行相关抚育来提高林分质量。通过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改善林分环境，优化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

四座楼林场：森林起源以人工林为主，树种组成较为简单，人工纯林占比较高，油松、侧柏、栓皮栎三大树种为优势树种，大部分林分密不透光且林龄以成、过熟林面积偏大，导致林场森林资源质量不高，单位蓄积量偏低的现状。本次项目通过采伐生长不良的林木、降低林分密度、调整林分结构来促进演替进展和森林发育；从而提高林分生长量、林木蓄积年生长量、促进大径级高景观个体培育。

金海湖林场：林场既是一个以营林为基础的国有林经营单位，又是一个以森林生态旅游休闲功能为主体的城郊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作为风景名胜区林场，森林结构和组成都比较单一，人工纯林占比较高，且以油松、侧柏、栓皮栎等人工纯林为主，尤其侧柏林分均密集、郁闭，且成熟林面积偏大，林分高密度导致个体之间竞争激烈，径生长受限，林分整体蓄积量较低，林分质量不高。本次项目通过采伐生长不良的林木、降低林分密度；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乡土彩叶树种，调整林分结构、提升景观效果、促进演替进展和森林发育；从而提高林分生长量、林木蓄积年生长量、促进大径阶、高景观个体培育，最终构筑以森林生态旅游休闲功能为主体的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稳定健康风景名胜区。

经营历史：2012年～2013丫吉山林场、金海湖林场和四座楼林场实施中央财政建设项目，抚育措施包括修枝、割灌、定、间伐等。

2016年丫吉山林场实施风沙源困难地造林，树种主要有侧柏、栎树、白蜡、油松、黄栌等。

2021～2024年实施国有林场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涉及丫吉山林场、四座楼林场和金海湖林场，抚育措施包括间伐、定株、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

2025年实施国有林场珍稀林木抚育项目，涉及丫吉山林场、四座楼林场和金海湖林场，

抚育措施包括间伐、定株、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

2.2经营策略

针对国有林场现状，聚焦北京市“十五五”森林经营规划对山区绿化彩化品质提升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及三年滚动项目的通知》及平谷区园林绿化局的的相关要求，确定本年度经营策略以高密度林分间伐为主，辅助开展第二代林木的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作业及针对目标树的修枝和扩堰作业。

通过生长伐、目标树修枝、扩堰等抚育措施，优化林分结构，培育高质量大树目标树；通过对乡土彩叶树种栓皮栎、黄栌、五角枫、栎树、山桃、山杏等彩叶树种的抚育，增加彩化树种的比例，促进形成多彩协调的混交林，促进山区彩化的进程。

表 2-2-1 项目区现状及经营策略（单位：亩）

林场	地类	抚育措施			合计	占比%
		生长伐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扩堰		
金海湖林场	小计	699	926	0	1625	18.30%
	混交林	609	152	0	761	
	针叶林	90	774	0	864	
四座楼林场	小计	1109	2501	0	3610	40.50%
	混交林	317	244	0	561	
	阔叶林	302	279	0	581	
	一般灌木林地	0	1145	0	1145	
	针叶林	490	833	0	1323	
丫吉山林场	小计	427	2649	589	3665	41.20%
	混交林	225	495	589	1309	
	阔叶林	202	1254	0	1456	
	一般灌木林地	0	452	0	452	
	针叶林	0	448	0	448	
合计		2235	6076	589	8900	100%

第三章 抚育经营作业设计

3.1 经营技术说明

主要包括四部分作业措施的设计工作：择优促进和调节竞争的抚育采伐作业；第二代林木的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作业；针对问题和弥补自然不足的林分质量改进辅助作业；实现森林生态系统快速进步的整体辅助作业。

依据小班林分现状，本项目涉及抚育作业措施包括：号树、生长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扩堰、目标树修枝整枝、抚育剩余物处理。

通过以上调整林木密度和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改善林木生长环境，形成多树种、多层次的复层异龄混交林，增强林分稳定性，提升生态防护功能，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效益。

3.1.1 择优促进和调节竞争的抚育采伐作业

（一）号树

在采取疏伐、生长伐措施前，需要先进行号树，号树是标记目标树和采伐树。根据林分发育阶段进行林木分类、林木分级。

林木分化明显的林分，进行林木分类，林木类型划分为目标树、干扰树、辅助树和其他树。

目标树选择乡土目的树种，生活力强、树干通直完满、没有显著损伤，优先选择实生起源林木。目标树标记：在选择出的目标树在树干上作永久性类型标记，一般用红油漆标记在树干胸径位置一圈，采伐树标记一般用绿油漆类型标记要求标志物色彩醒目，以便能从不同方向进入林分时均可发现。

根据林木的生活力、干形质量、冠幅发育和健康程度进行目标树选择，达到以下所有条件的林木可选为目标树：

生活力旺盛、目标树为林分中的特优木和优势木。此类林木的树体高大通直，树高优势明显，即树冠位于林分最上层，胸径和冠幅明显大于林分的平均木。

干扰树是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干扰树的选择绕视目标树一周，仔细观察目标树冠形状及自然整枝情况，判断其是否受到距离最近的相邻木树冠的侧方直接挤压竞争来确定干扰树，具体方法包括目标树冠形判断（水平方向）干扰树、目标树自然整枝判断（垂直方向）干扰树、上坡木判断（邻木部位）干扰树、劣质霸王木干扰树等方法。

辅助树是有利于提高林分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改善森林空间结构、保护和改良土壤等功能的林木。一般不做特别促进处理，只是标记和保护。针叶纯林中的阔叶乔木树种、有动物居住的非目的树种，应标记为辅助树进行保护，避免伐除。

其他树是林分中除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以外的林木。

（二）生长伐

作业对象：快速高生长后的林分，树木个体差异较为明显且林分密度较大。

作业目标：通过生长伐措施，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调整中龄林密度和树种组成，为目标树的生长创造更加适宜的条件，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促进林木蓄积的积累，培养优秀的大径级个体，从而带动林分整体质量的提升。

作业条件：立地条件良好、郁闭度 0.8 以上，进行林木分类或分级后，目标树、辅助树或 I 级木、II 级木株数分布均匀的林分。

作业后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b. 目标树数量，或 I 级木、II 级木数量不减少；
- c. 林木分布均匀，可保留若干林窗和林隙，以促进天然更新和林分正向演替。

3.1.2 第二代林木的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作业

通过对目标幼树的扩堰松土、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促进目的树种更新幼苗幼树的生长发育的抚育，对部分活力强的阔叶树种可采用平茬复壮、除蘖间苗等措施促进更新幼树生长发育。

聚焦北京市“十五五”森林经营规划对山区绿化彩化品质提升的要求，本项目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是针对目的树种侧柏、油松、栓皮栎培育和其他乡土彩叶树种黄栌、五角枫、栾树、山桃、山杏等进行的抚育措施。通过对目的树种的培育促进尽快形成二代目标林相，通过对彩叶树种的抚育，增加彩化树种的比例，促进形成多彩协调的混交林，促进山区彩化的进程。

灌草清理

清除妨碍幼苗生长的灌木和杂草的抚育方式。主要适用于林分郁闭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受杂灌杂草等全面影响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影响的人工林；或林分郁闭后，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林分。具体操作是将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周边 1 平方米范围内杂灌杂草全部割除，并进行特殊标记。注意不能进行全林割灌。

扩堰松土

根据立地条件对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进行简单扩堰。具体操作是以天然更新的林木为中心，扩堰做树盘，半圆形或长方形，直径达到 60~80 厘米。外埂高 20 厘米左右，以形成可截蓄径流保持水肥的反坡向树穴为宜；树穴内松土并尽可能填入周边部分枯落物表土混合物，干旱阳坡也可在树穴两侧斜 45 度方向各修筑截水翼，翼埂长 50~60 厘米；扩堰措施的目的是截蓄地表径流，提高树盘蓄水保肥能力，为树木生长创造更好的微观立地环境。

3.1.3 针对问题和弥补自然不足的林分质量改进辅助作业

（一）扩堰

为截蓄地表径流，或便于人工浇水和施肥，为林木修筑树堰、培埂的抚育措施为扩堰抚育，本项目扩堰是针对低山区干旱阳坡的幼龄林采取的抚育方式。

以大树培育为目标在基部根际范围内扩堰，以林木为中心，扩堰做树盘，长方形或半圆形，直径达到 80~100 厘米；外埂与内埂保持水平或高度不低于 20 厘米，为截蓄地表径流，树穴上方开口；干旱阳坡也可在树穴两侧斜 45 度方向各修筑截水翼，翼埂长 50~60 厘米。

（二）修枝整枝措施

修枝作业

为了促进形成通直主干，在侧柏、油松目标树确定之后，需要进行修枝作业。主要是剪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濒临枯死的枝条。

修枝强度：针叶树轻修，仅清理枯死枝、病虫枝，修剪高度不超过树高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保持自然冠形；留桩 1~2 厘米。一般修枝以 4~10 月为宜，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

整枝作业

以形成并获得通直杆材为目的去除竞争性分枝的作业为整枝，通常对阔叶林执行。本项目整枝是针对栓皮栎目标树进行的抚育措施。

主要是剪去对主枝形成竞争的部分侧枝，以尽快和更好的形成通直主干，同时需要清理枯死枝、病虫枝。整枝强度是幼龄阔叶树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中龄阔叶树不超过树高的二分之一。一般阔叶树在枝条径粗 3-5 厘米间进行。一般修枝以 4—10 月为宜，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

彻底清除所有病虫枝、枯死枝，并移出林外集中无害化处理

（三）抚育剩余物处理

林分通过修枝、定株、割灌、疏伐等措施进行抚育，将产生大量的抚育剩余物，既有较粗的树干，也有较细的枝条以及灌木杂草。如不及时清除而堆积或散落在山上，一是形成可燃物而增加森林火灾隐患；二是容易滋生传播林木病虫害而对林保工作造成压力。因此，在进行林木抚育作业的同时，必须做好抚育剩余物的清理工作。

抚育作业剩余物的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适当方式处理。

具体要求：间伐或剪下的枯枝、割除的杂灌和杂草等抚育剩余物要集中处理。在林缘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抚育剩余物必须清出林地，并集中处理；对于距离山下较远，坡度较陡，不易运下山的一般抚育剩余物，截径3厘米以上，要沿坡面等高线码放或集中堆腐；对于伐除的病虫木、枯死木和剪除的干枝死杈必须及时清出林外。必要时，还要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甚至对伐根进行适当处理，以减少森林火灾隐患和林业病虫害的滋生传播。

3.1.4 实现森林生态系统快速进步的整体辅助作业

作业步道

为方便人员出入和各项抚育措施的实施，需在林内修建作业步道，要求作业步道能班班相通。本项目修建作业步道总长度合计10883米，宽0.8~1.0米，为土路（也可利用采伐剩余物铺设）。对步道两侧1米范围内的灌木、杂草进行清理和地面平整。陡峭处镐刨后就地取材，用大块石头铺垫修成，坡度较大的可修建步行台阶。

新建作业步道应充分考虑已有路线，依据林间自然地形，选择坡度相对平缓、林木稀疏的路线修建土路步道，修建林道尽量少伐林木，避免形成土地裸露创面；尽量与社会交通运输规划相结合。对社会运输结合较少的边远林区，根据面积大小、林区内外衔接关系和已有线路的布设等情况，以满足森林经营利用的需要为原则进行规划。

3.2 林木抚育工程量汇总

（一）抚育间伐作业

生长伐面积 2235 亩，伐除干扰树 34144 株；号树 72722 株。

（二）促进天然更新作业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6076亩，促进更新株数68107株。

（三）林分质量改进作业

扩堰面积 589 亩，扩堰 8835 穴；目标树修枝 38578 株；抚育剩余物处理 4475 立方米。

（四）生态促进作业

修建作业步道合计 10883 米。

林木抚育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 3-2-1。

表 3-2-1 林木抚育工程量汇总表（单位：亩、株、穴、立方米、米）

林场	面积	抚育间伐作业			促进天然更新作业		林分质量改进辅助作业				生态促进作业
		生长伐面积	号树株数	生长伐株数	人促面积	人促株数	目标树修枝	扩堰面积	扩堰穴数	剩余物处理	作业步道
金海湖林场	1625	699	27774	15671	926	8727	12103	0	0	1884.1	1533
四座楼林场	3610	1109	33950	13961	2501	27210	19989	0	0	1906.9	3176
丫吉山林场	3665	427	10998	4512	2649	32170	6486	589	8835	684	6174
合计	8900	2235	72722	34144	6076	68107	38578	589	8835	4475	10883

森林抚育作业类型按小班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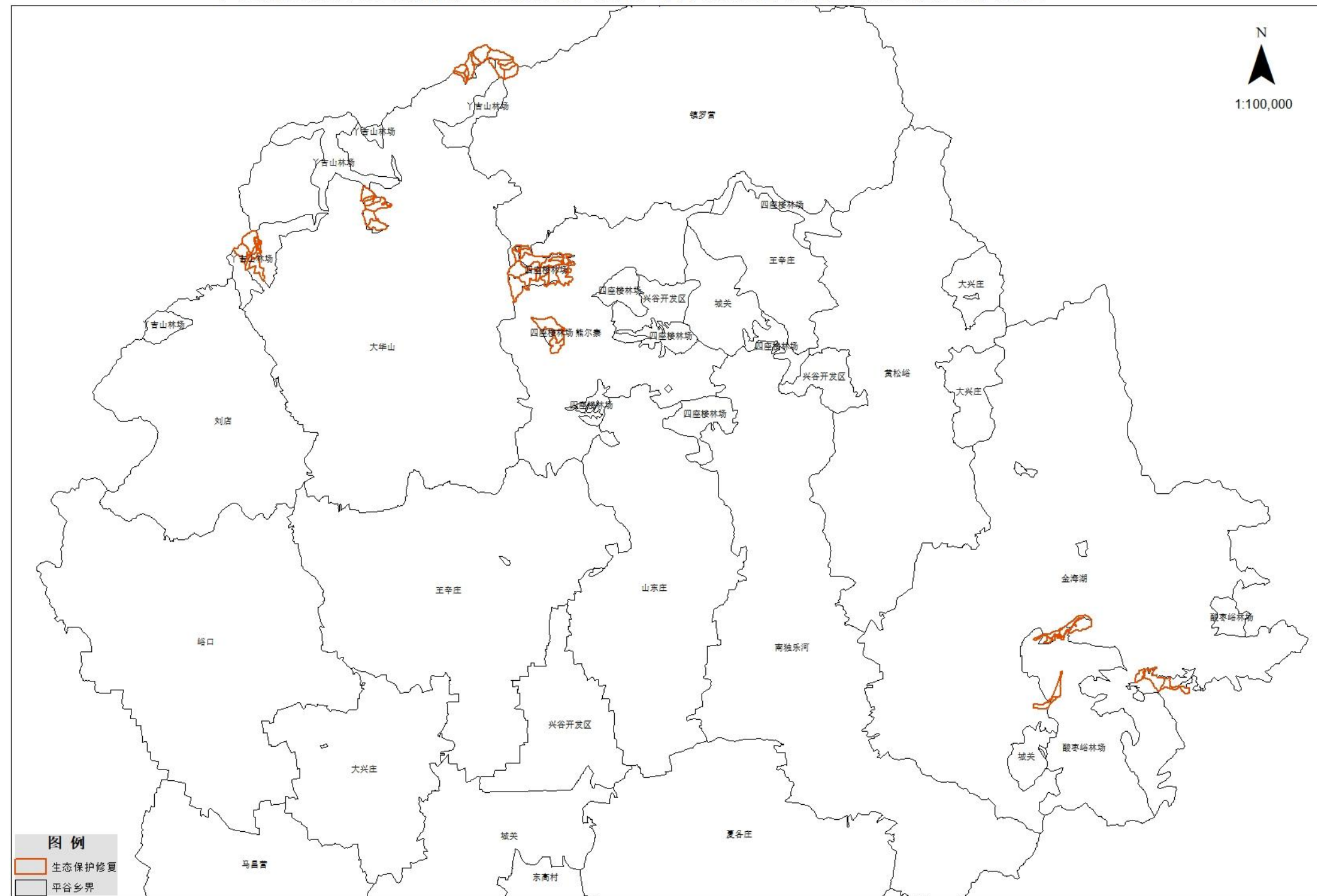
乡镇 （林场）	村（林班）	二类小班号	经营小班号	面积/亩	措施	发展阶段			林分类型			森林抚育作业类型							郁闭度		采伐蓄积/㎡	用工量/工日
						建群阶段/亩	竞争阶段/亩	质量选择阶段/亩	纯林/亩	混交林/亩	灌木林地/亩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	伐前	伐后		
												号树/株	目标树生长伐/株		人促 /株	修枝/株	扩堰/穴					
四座楼林场	尖山子分区	17180010004001	S-1	344	人促	0	0	344	344	0	0	0	0	3440	0	0	0	491			0	172
		17180010004050	S-2	108	人促	0	0	108	108	0	0	0	0	1080	0	0	0	232			0	54
		17180010004048	S-3	91	人促	0	0	91	91	0	0	0	0	910	0	0	0	0			0	45.5
		17180010008001	S-4	244	人促	0	0	244	0	244	0	0	0	2440	0	0	0	0			0	122
		17180010009000	S-5	84	人促	84	0	0	0	0	84	0	0	1260	0	0	0	0			0	42
		17180010004098	S-6	305	人促	305	0	0	0	0	305	0	0	3660	0	0	0	0			0	152.5
		17180010004100	S-7	391	人促	391	0	0	0	0	391	0	0	4692	0	0	0	0			0	195.5
		17180010008000	S-8	279	人促	279	0	0	0	0	279	0	0	3348	0	0	0	0			0	139.5
		17180010004058	S-9	72	人促	0	0	72	72	0	0	0	0	1080	0	0	0	0			0	36
		17180010007000	S-10	86	人促	86	0	0	0	0	86	0	0	860	0	0	0	0			0	43
		17180010004097	S-11	116	人促	0	0	116	116	0	0	0	0	1392	0	0	0	287			0	58
		17180010004005	S-12	248	生长伐	0	0	248	248	0	0	7936	2976	0	4960	0	391.592	658	0.8	0.8	93.992	1488
		17180010004002	S-13	75	生长伐	0	0	75	75	0	0	2100	675	0	1425	0	120.3	0	0.8	0.7	52.8	450
		17180010004021	S-14	96	生长伐	0	0	96	96	0	0	2592	864	0	1728	0	123.744	0	0.8	0.7	37.344	576
		17180010008002	S-15	317	生长伐	0	0	317	0	317	0	8559	3170	0	5389	0	453.944	0	0.8	0.8	136.944	1902
	九里山分区	17180030004000	S-16	227	生长伐	0	0	227	227	0	0	7945	4086	0	3859	0	528.5695	215	0.9	0.8	119.9695	1362
		17180030003000	S-17	146	生长伐	0	0	146	146	0	0	4818	2190	0	2628	0	289.299	514	0.8	0.8	70.299	876
		17180030001000	S-18	381	人促	0	0	381	381	0	0	0	0	3048	0	0	0	779			0	190.5
金海湖林场	金海湖林场	17200010020001	J-1	90	生长伐	0	0	90	90	0	0	4410	2610	0	1800	0	318.33	0	0.9	0.8	57.33	540
		17200010069001	J-2	169	生长伐	0	0	169	0	169	0	7267	3887	0	3380	0	449.371	0	0.8	0.7	60.671	1014
		17200010062001	J-3	323	生长伐	0	0	323	0	323	0	10013	4845	0	5168	0	589.798	0	0.8	0.7	105.298	1938
		17200010076001	J-4	117	生长伐	0	0	117	0	117	0	6084	4329	0	1755	0	526.851	0	0.9	0.8	93.951	702
		17200010120000	J-5	145	人促	0	0	145	145	0	0	0	0	2175	0	0	0	0			0	72.5
		17200010039001	J-6	152	人促	0	0	152	0	152	0	0	0	1520	0	0	0	0			0	76
		17200010031001	J-7	105	人促	0	0	105	105	033	0	0	0	840	0	0	0	431			0	52.5
		17200010033001	J-8	323	人促	0	0	323	323	0	0	0	0	2584	0	0	0	799			0	161.5
		17200010034001	J-9	201	人促	0	0	201	201	0	0	0	0	1608	0	0	0	303			0	100.5
丫吉山林场	西长峪分区	17190060027004	Y-1	77	人促	0	77	0	0	77	0	0	0	770	0	0	0	318			0	38.5
		17190060027016	Y-2	111	人促	0	111	0	0	111	0	0	0	1665	0	0	0	435			0	55.5
		17190060027008	Y-3	47	人促	0	47	0	0	47	0	0	0	705	0	0	0	377			0	23.5
		17190060027010	Y-4	206	扩堰	0	206	0	0	206	0	0	0	0	0	3090	0	337			0	309
		17190060009034	Y-5	86	扩堰	0	86	0	0	86	0	0	0	0	0	1290	0	252			0	129
		17190060009033	Y-6	297	扩堰	0	297	0	0	297	0	0	0	0	0	4455	0	604			0	445.5
		17190060009020	Y-7	260	人促	0	0	260	0	260	0	0	0	4160	0	0	0	566			0	130
		17190060004006	Y-8	228	人促	0	0	228	228	0	0	0	0	2280	0	0	0	695			0	114

森林抚育作业类型按小班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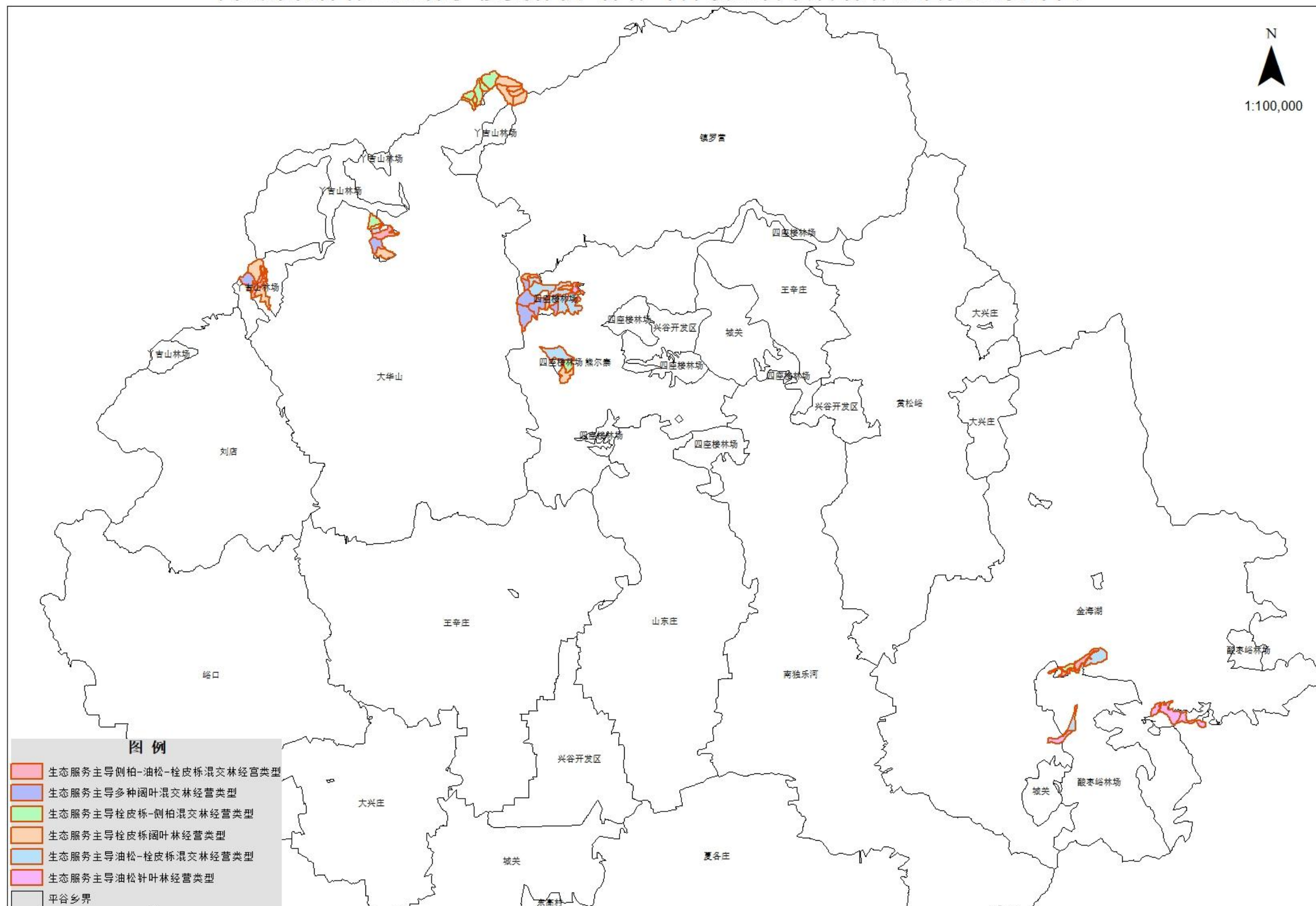
乡镇 （林场）	村（林班）	二类小班号	经营小班号	面积/亩	措施	发展阶段			林分类型			森林抚育作业类型							郁闭度		采伐蓄积 /m³	用工量/ 工日
						建群阶段/亩	竞争阶段/亩	质量选择阶段/亩	纯林/亩	混交林/亩	灌木林地/亩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	伐前	伐后		
												号树/株	目标树生长伐/株		人促 /株	修枝/株	扩堰/穴					
		17190060004005	Y-9	92	人促	0	0	92	92	0	0	0	0	1380	0	0	0	377			0	46
		17190060004001	Y-10	103	人促	0	0	103	103	0	0	0	0	1854	0	0	0	268			0	51.5
		17190060004002	Y-11	187	人促	0	0	187	187	0	0	0	0	1870	0	0	0	564			0	93.5
	瓦关头 分区	17190050002004	Y-12	163	人促	0	163	0	163	0	0	0	0	1956	0	0	0	0			0	81.5
		17190050002005	Y-13	69	人促	0	0	69	69	0	0	0	0	690	0	0	0	0			0	34.5
		17190050003002	Y-14	216	人促	0	0	216	216	0	0	0	0	2592	0	0	0	721			0	108
		17190050009002	Y-15	207	人促	207	0	0	0	0	207	0	0	2070	0	0	0	387			0	103.5
		17190050009001	Y-16	202	生长伐	0	0	202	202	0	0	5252	2020	0	3232	0	288.254	273	0.8	0.7	86.254	1212
	大虫峪 分区	17190010094000	Y-17	305	人促	0	0	305	305	0	0	0	0	3660	0	0	0	0			0	152.5
		17190010091000	Y-18	136	生长伐	0	0	136	0	136	0	3128	1224	0	1904	0	228.888	0	0.8	0.7	106.488	816
		17190010089000	Y-19	37	生长伐	0	0	37	0	37	0	1110	592	0	518	0	85.729	0	0.8	0.8	26.529	222
		17190010079000	Y-20	52	生长伐	0	0	52	0	52	0	1508	676	0	832	0	81.588	0	0.8	0.7	13.988	312
		17190010082000	Y-21	339	人促	0	0	339	339	0	0	0	0	4068	0	0	0	0			0	169.5
		17190010085000	Y-22	245	人促	245	0	0	0	0	245	0	0	2450	0	0	0	0			0	122.5
合计				8900		1597	987	6316	4672	2631	1597	72722	34144	68107	38578	8835	4476.258	10883	0.8	0.7	1061.858	17331.5

林木抚育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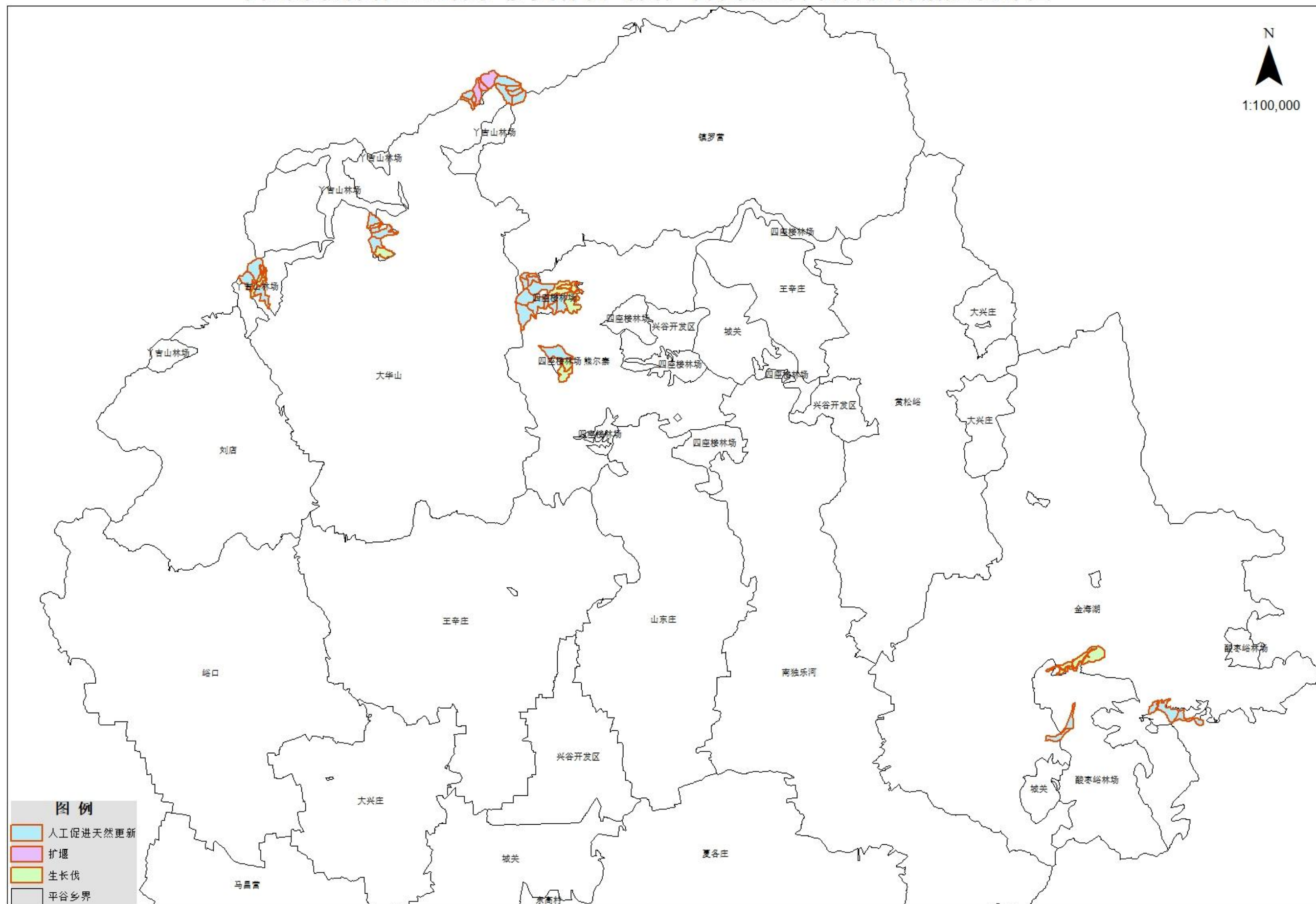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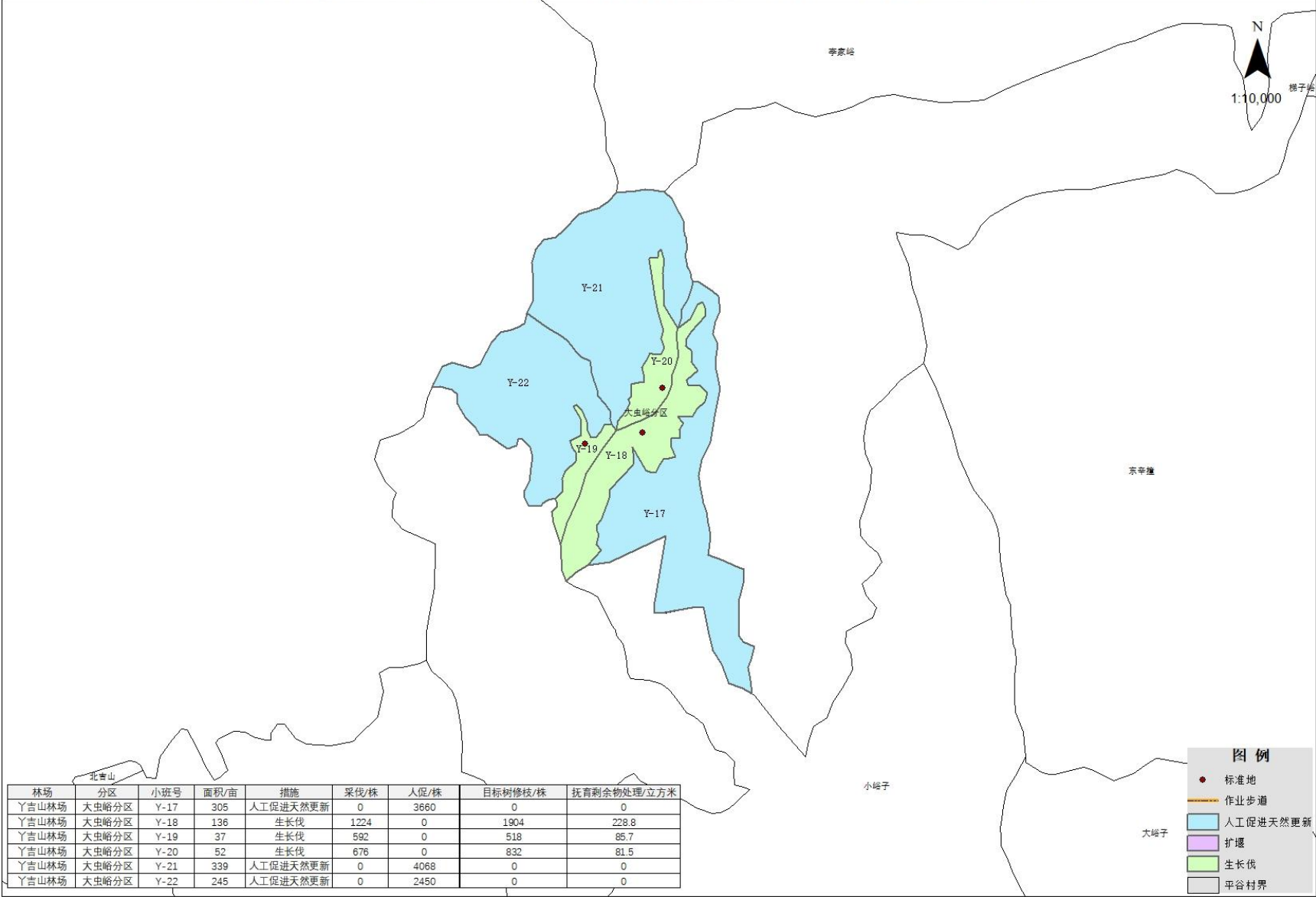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森林经营类型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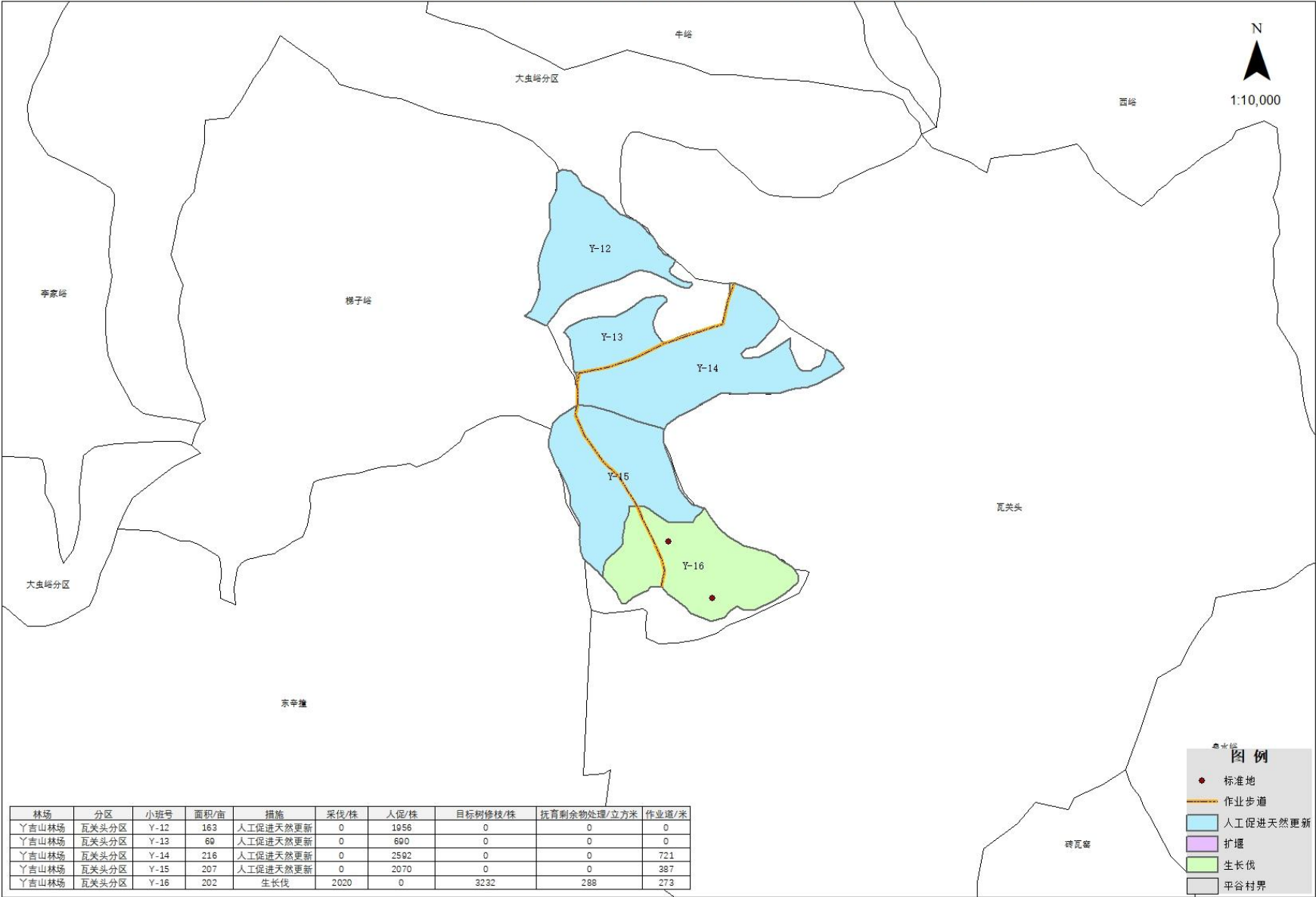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抚育措施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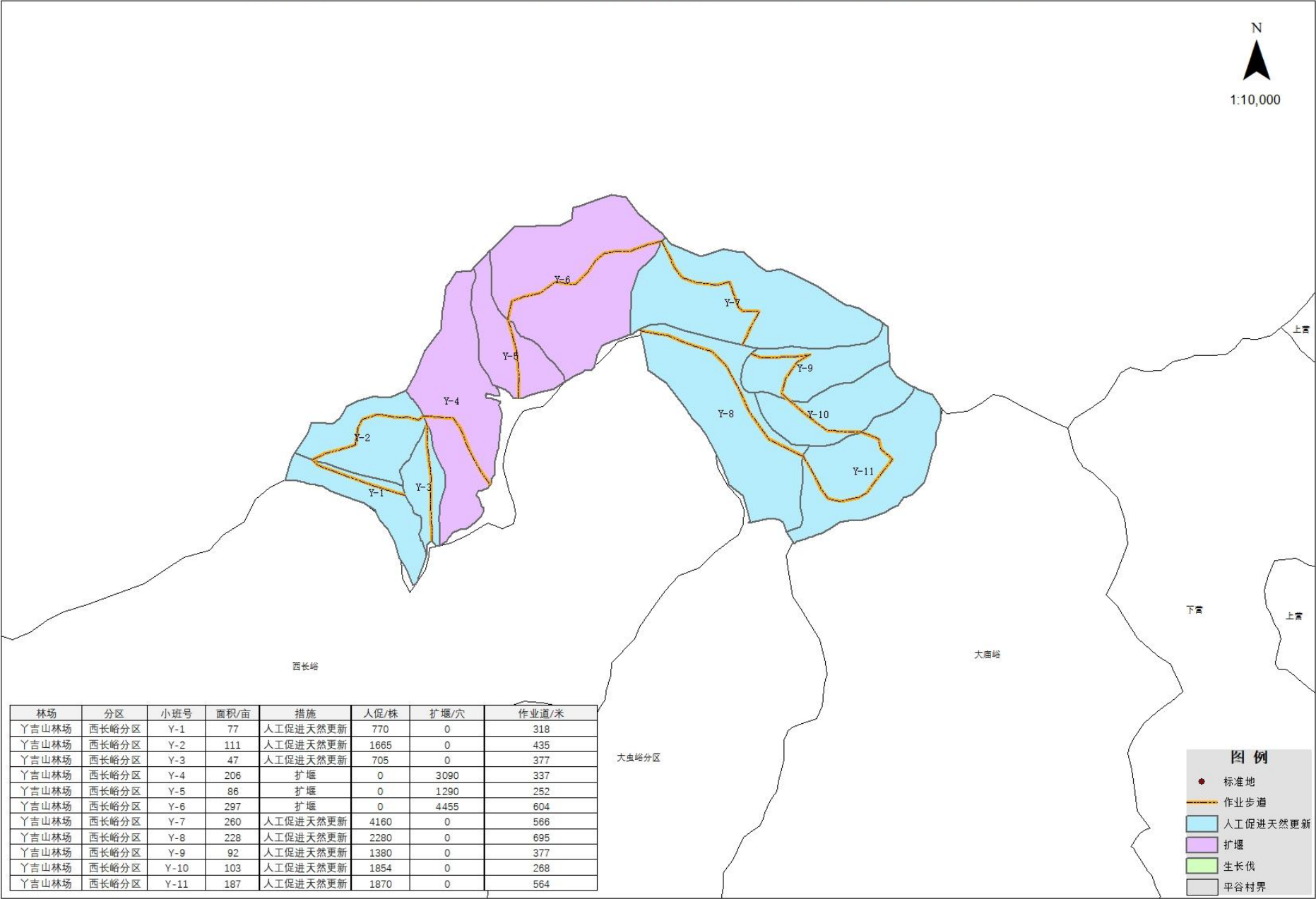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图-丫吉山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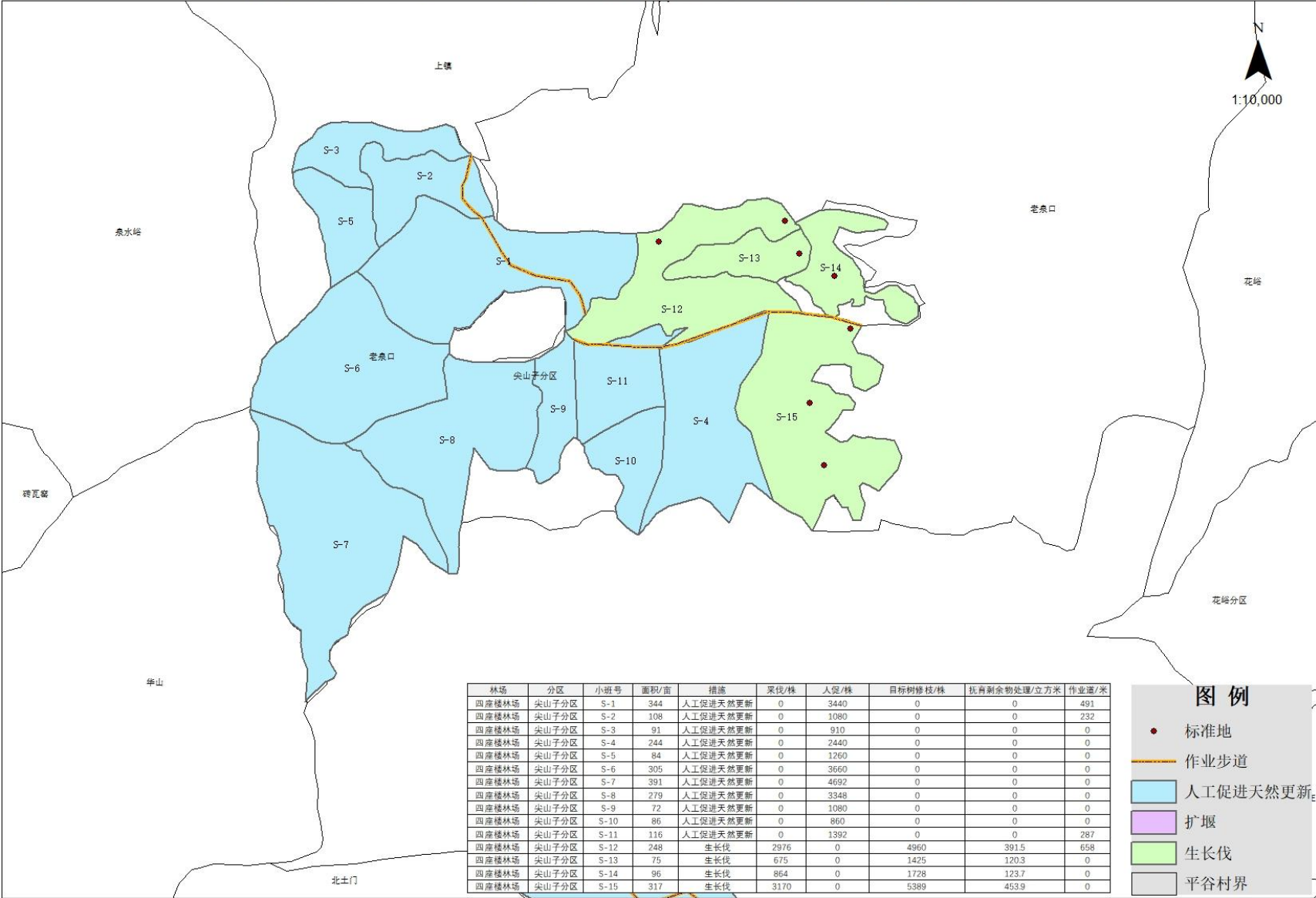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图-丫吉山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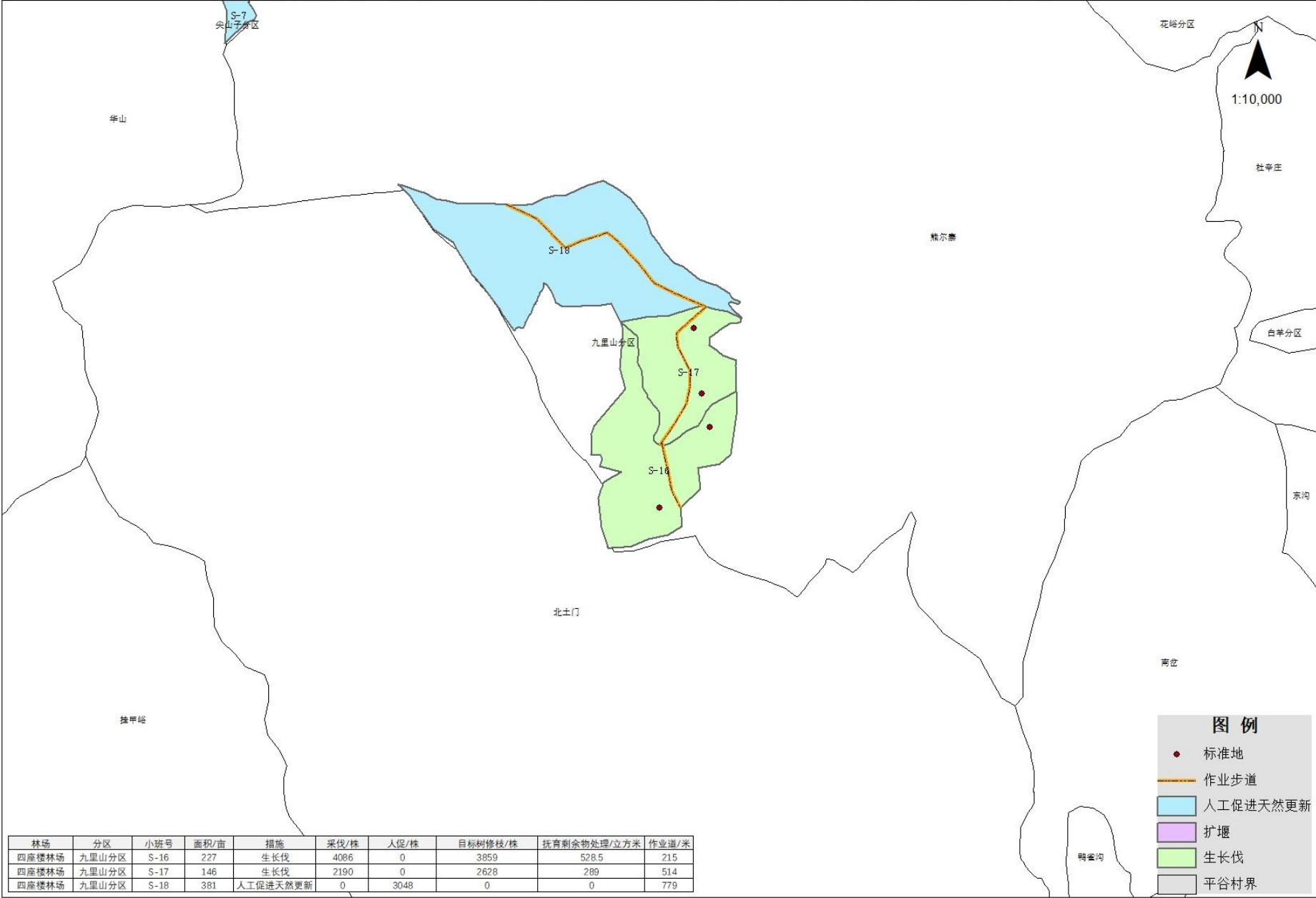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图-丫吉山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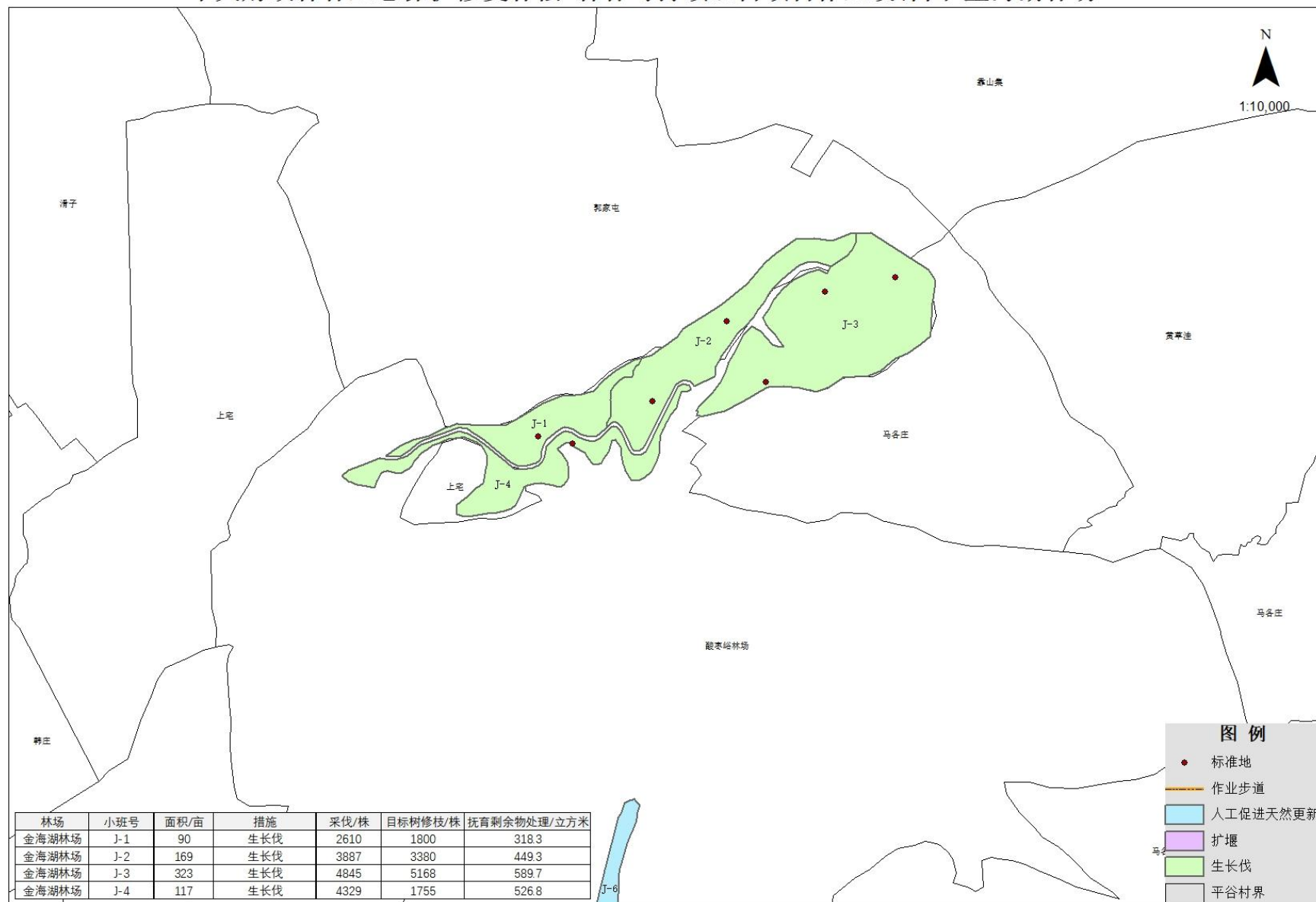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图-四座楼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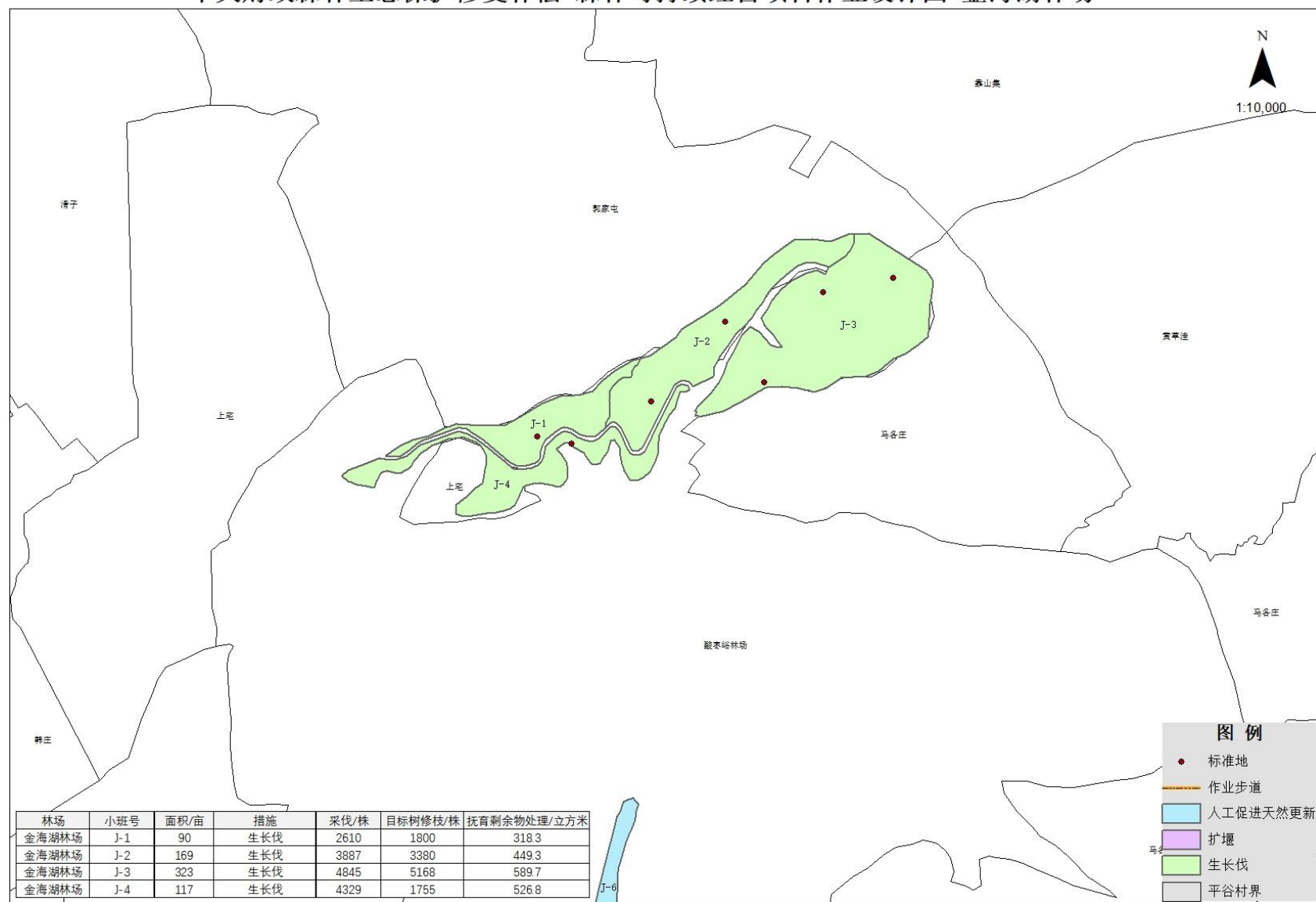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图-四座楼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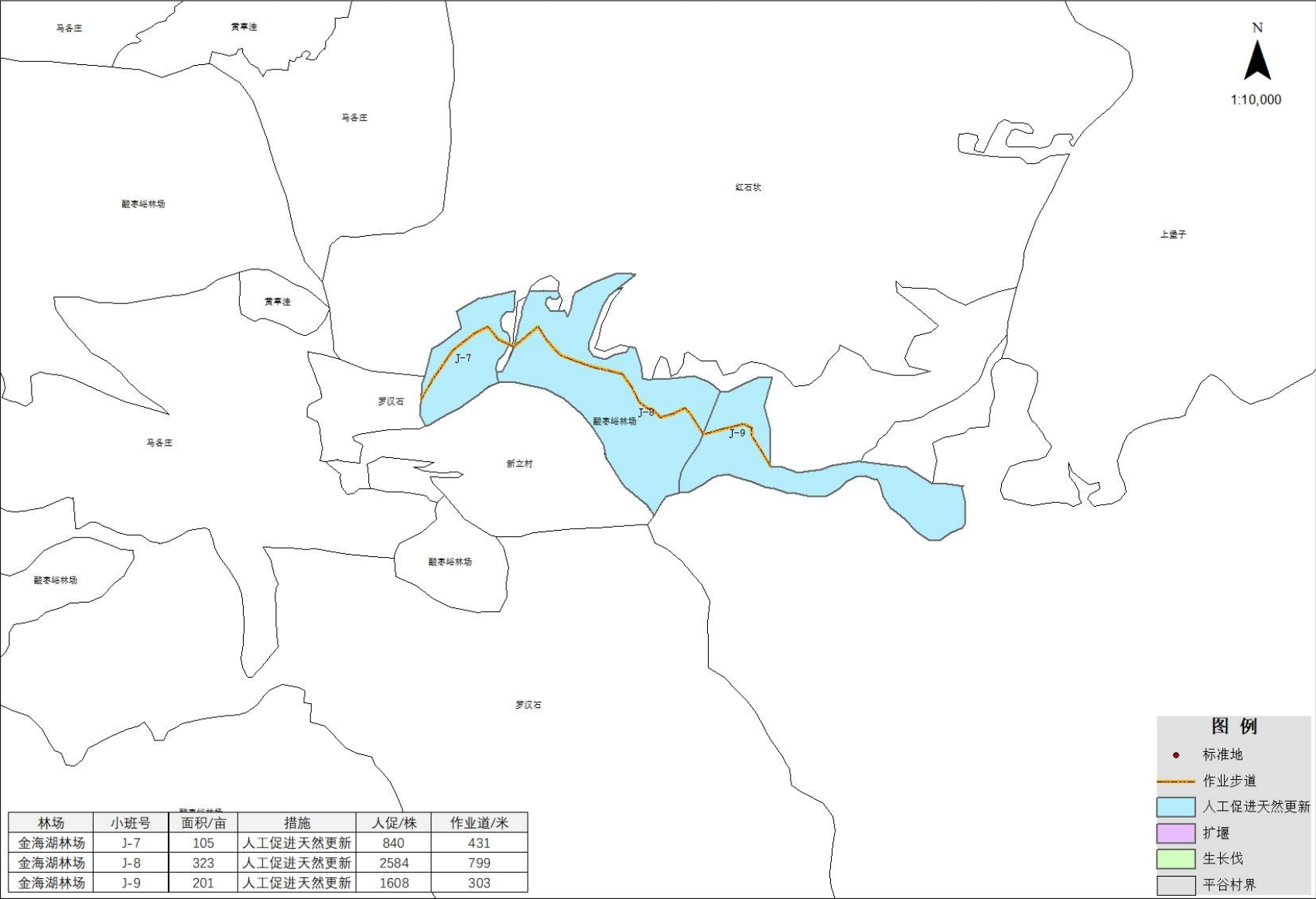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图-金海湖林场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图-金海湖林场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图-金海湖林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丫吉山林场、四座楼林场、金海湖林场

项目面积：8900 亩

第二条 招标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林木抚育与作业步道修建。

林木抚育措施包括：生长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扩堰、目标树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养护期（或质保期）

1、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养护期（或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期2年。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责任书、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服务标准和要求；

(8) 其他。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考核

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项目作业设计及市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2. 考核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监理单位查验相关资料及实施内容，符合验收标准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服务方共同进行区级验收。验收合格报市局进行市级验收。

(2) 市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必须通过验收和考评。

(3) 本项目验收时补植补种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4) 符合项目作业设计及市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检查验收要求。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驻场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驻场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驻场代表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3) 乙方对甲方驻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驻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8 小时内向甲方驻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驻场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驻场代表。如需更换甲方驻场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驻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全程驻场，采购单位、监理单位检查或验收时，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场。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驻场代表，甲方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驻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驻场代表联系时，乙方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合理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驻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乙方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不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时,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 7 天内以称职人员更换。

3.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1) 负责现场工作的技术要求, 监督每项工作的自检质量, 做好工作材料的验收工作, 督促工人按设计方案开展工作, 配合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监管。

4.乙方安全负责人姓名: _____

(1) 乙方安全负责人应具备安全生产相关岗位证书, 负责现场工作的安全管理。

5. 甲方工作

(1) 组织召开项目技术要求交底会。

(2) 按照本合同约定, 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制定工作方案, 报请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作为实施依据。监理单位收到乙方方案后, 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由监理方将工作方案上报甲方,甲方对工作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工作组织, 制定工作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名单及其应当取得的资格证书交监理审批, 合格后上报甲方备案。

(3) 开展工作时,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文明作业, 明确责任到人, 建立自检过程的台账备查; 对外开放的区域, 处理好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指定位置,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4) 工作期间, 做好工作范围及周边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乙方工作需要临时施工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周边安全活动的, 对施工现场或其他现场应设置警示标志、夜间照明装置及防护装置,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责任。

(5) 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甲方及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准备相关工作用具及防护用具，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工作期间工作人员自身及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建立和健全管理档案，对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及监理备案。工作期满，将所有档案资料及工作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8) 在工作期间内，如发生迎检、小型环境提升、环境整治等活动，乙方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绿化整治任务，属承包范围项目内的（如卫生清理、绿化补植等）按甲方及监理特定时间要求按期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必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工，本地农民工的数量须占到工作人员总数的 80%以上，所有农民工工资必须委托银行建立专项账户代发，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并建立台账。乙方依法与所招聘的农民工签订合同及保证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委托（禁止另外委托其他人为其它负责人）。未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乙方私自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乙方私自更换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委托（任命）其他人为其他负责人的，甲方和监理单位一律不予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项目或其他职务。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全程驻场，必须参加项目例会、甲方组织的现场巡查和监理组织的现场检查等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甲方、监理单位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七条 工作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作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如该项目方案需要调整，首先乙方必须要及时按实际情况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监理单位经实际考察同意后上报甲方，由甲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由设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调整后的费用比原设计费用多的不予增加，比原设计减少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工作时间或更改工作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进场工作前必须与国有林场管理部门签订护林防火、安全生产等责任书。

(2)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 乙方安全人员、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火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工作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在工作期内，若由于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

3. 环境保护

(1) 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工作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工作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中标金额)____元（¥：____元，含税）。

本项目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进行支付，需要第三方评审机构（含财政部门，下同）进行结算评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合同价款结算额最终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 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工作量达到 80%时，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相关材料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 经市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5)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服务质量不合格、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导致资金被市、区财政或上一级部门收回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与甲方无关。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工作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工作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注：乙方提供使用的苗木、种子必须达到国标Ⅱ级以上良种壮苗，否则禁止使用)。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工作用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整改后质量仍未达到工作标准或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7 日内仍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撤出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对现场物品进行处置。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工作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超过 7 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工，每迟延一日，按照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 15 日仍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甲方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服务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 (3) 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其他

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档案, 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安全措施与责任:

(1) 乙方应对本项目承担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范进行安全文明工作管理, 建立台账。

(2) 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对乙方安全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发现, 每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人民币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若本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安全事故的,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确认, 每发生一起, 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10000-30000元的违约金。但甲方、监理单位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并不表示其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亦不表示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3) 乙方确保本项目无安全事故发生。

(4) 已完成的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乙方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应负责编制完成的资料并将完成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和甲方。

(6) 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 乙方要及时进行劝阻、清理。

(7) 对于监理、甲方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 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8) 乙方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的规定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 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甲方。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如工作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乙方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 由乙方全部负责。

4.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工作现场（以监理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服务期间，双方需要履行的安全防火、环境保护等义务，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环境保护责任书》、《护林防火责任书》、《服务承诺书》、《保障农民工工资责任书》、《廉政责任书》。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公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地址：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 16 层

乙方（供应商）：_____

单位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作业内容

（三）甲方管理区域/

（四）乙方管理区域服务范围内全部区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建立台账。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服务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服务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服务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服务前，必须认真检查服务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服务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服务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

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责任书

一、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号）、《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的通知、《平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京平政发〔2017〕21 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平政发[2013]50 号）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京绿应发〔2017〕18 号。

二、内容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实行综合治理，化害为利，坚决执行“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把环境保护工作当作事关全局、重中之重的大事抓紧抓好，切实做到环境保护有措施、有检查，防微杜渐，做好日常各项环境保护督查，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项目建设总目标，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服务环境。

（一）服务现场

- 1、服务现场必须树立明显的告示牌，注明项目名称、服务单位、服务期限、防尘降尘要求、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2、明确控制扬尘污染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单位必须制定可行有效的控制扬尘实施方案，确定控制扬尘污染监督员，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3、在正常服务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周边植被的破坏；服务撤离后，应恢复原貌。

（二）车辆运输

- 1、运送苗木车辆必须使用专门运输车，杜绝遗撒。运输车辆驶出现场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带泥土上路。
- 2、在服务中尽量限制机械和车辆活动范围，避免不必要的活动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服务机械及车辆尾气排放必须达标。
- 3、服务现场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出现场，并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运至规定地点。现场道路应注意防尘，同时应有洒水车冲洗。

（三）扬尘

- 1、在进行场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项目时，4 级风以上天气停止服务；植树挖掘出的坑土，必须加以整理、拍实、覆盖，4 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 2、在重污染天气和大风扬尘天气，要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部门环保要求，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因服务方管理等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或较重扬尘污染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理。

（四）卫生

1、必须保持驻地干净整齐，必须修建临时厕所，现场垃圾随时清扫，并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得乱倒乱扔。

2、在服务期间应提高环保意识，保持现场清洁，严格控制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3、在服务过程中将服务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不得将污水或废水直接排入河流中，造成河道冲刷、水质污染。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随产随清,不得在道路旁堆放，达到场光地净。

5、严禁焚烧绿化废弃物，禁止在服务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等，以防其产生有毒气体对人员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1、服务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及灯光等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2、确保项目使用的材料、项目设备、服务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并建立台账。

三、其他约定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于项目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护林防火责任书

为确保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服务中不出现火灾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的规定，为保证服务用火的安全，经研究决定与乙方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乙方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保证成立防火指挥机构。乙方派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为护林防火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区域和服务人员活动范围内的护林防火工作。

二、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的灭火工具。

三、乙方必须编制护林防火应急预案，在服务前必须上报甲方备案，包括服务现场如何防火，着火后如何扑救等。

四、乙方明确专人负责防火安全监督、检查，每天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

五、乙方的服务人员严禁吸烟和带火种上山，禁止使用明火服务，禁止烧除废弃物，注意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引发山火。即严格野外生产和生活用火的管理，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六、乙方的服务人员不遵守规定，引发火灾轻微的，除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该项目的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因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不仅解除该项目的服务合同，追究乙方因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因发生火灾，造成损失（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要严格服从区、乡镇两级防火部门的领导，按乡镇、村要求签订相应护林防火责任书或协议，责任层层落实，没有达到乡镇防火要求的，禁止进行林业生产作业。

八、本协议未明的事宜，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执行，保证服务用火的安全。

九、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很荣幸我公司（ ）参加了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投标，并有幸中标，为更好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成本合同，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2.我单位将保证按照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及时投入，全部人员不在其他单位或项目兼职，不主动提出更换人员、设备，配备不足时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及时补充。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人员，则认为是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接受处罚，接受业主的清除出场的处理，同意业主解除合同，赔偿由此带来的业主方经济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4. 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用本地就业农民工的人数占到工人人员总数的 80% 以上, 设立专项帐户保证专款专用, 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工作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 公示项目台账及发放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证据台账, 并接受业主的财务延伸检查。如被发现挪用项目款, 我公司将接受业主做出的清除出场的处理, 同意业主解除合同, 赔偿由此带来的业主方经济损失, 并负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在服务中所有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要求在服务现场进行管理。项目经理、总工不同时离开服务现场，离开48小时以上要向业主请假，在履约检查中保证人员到位率在95%以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接受业主给予的每人次10万元的经济处罚，三次以上的接受清除出场的处理；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接受业主给予的每人次3万元的经济处罚，三人、五次以上的接受业主清除出场的处理，同意业主解除合同，赔偿由此带来的业主方经济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8、我公司承诺保证按照《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及工期完工，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延误工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任何后果及损失，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不负任何责任。

9、我公司承诺在开展该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与甲方签订的《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服务合同》、《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责任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护林防火责任书》、《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如有违反，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10.此承诺书作为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服务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责任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

_____公司,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负全面责任,应自觉履行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接受指导监督和检查。

一、全面规范工资支付行为

(1)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项目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项目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 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坚持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服务,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服务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服务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服务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备查。

(3) 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服务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二、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服务企业将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服务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_____有限公司、双方各执一份。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章) _____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平谷区

甲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服务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项目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服务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如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